附件2

肥东县文明示范小区创建标准

| 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．显著位置展示肥东市民公约即“十要八不”（注意版本，第一条应为“一要爱国敬业,诚信友善”） | 2 |  |
| 2．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。1处不等于1幅，同一区域（20米范围内），多幅只视作1处[选用“肥东文明网”公益广告库素材，各出入口位置需集中设置多幅（含1幅核心价值观、1幅关爱未成年人题材、1幅中央文明办下发的通稿（6+3）]，小区内部道路两侧再零星布设少量；无书写错误、表述不规范等问题，也不能有明显褪色、破损、脏污或被张贴小广告现象，宣传栏、展示牌等同理 | 5 |  |
| 3．形成包括便民市场、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（在各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1块15分钟生活区标识牌，标识牌上要标注提到的5个场所） | 3 |  |
| 4．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[一般指不少于3种形式（包括宣传栏、提示牌、景观小品、电子显示屏、小喇叭等），不能有明显褪色、破损、脏污或被张贴小广告现象] | 4 |  |
| 5．路面、绿化带及楼道内干净整洁，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（每个烟头、纸屑、果壳等都算作一处垃圾，要注意地面砖缝、明沟、窨井内的烟头、塑料包装等杂物） | 4 |  |
| 6．垃圾桶分类成对摆放，清运及时，无满溢、破损、脏污等现象。垃圾收集站（转运站）设施完好、环境整洁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（垃圾桶桶身干净，盖好桶盖，桶内垃圾不超过1/3；垃圾桶摆放位置要方便群众投放，不能集中放在一起，桶身标识要朝外） | 4 |  |
| 7．无公共绿化被损毁、占用现象[不能在公共绿化上堆放物品、停车、晾晒（包括拴绳晾晒）等，草坪没有被踩踏现象] | 3 |  |
| 8．路面硬化平整，排水设施完善，无明显坑洼积水（地面破损超过1㎡记1处） | 3 |  |
| 9．车辆停放规范有序（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不占道停放，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，不侵占绿化带停放；非机动车不在楼道内停放;老旧小区受条件限制可不划线） | 4 |  |
| 10．楼道内干净整洁，墙面、玻璃无污秽破损，照明灯完好（墙面、玻璃污秽破损超过0.25㎡记1处） | 4 |  |
| 11．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（清理“牛皮癣”小广告时务必保持墙面整洁，可使用除胶剂或同色覆盖方式清除） | 2 |  |
| 12．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且设施状况良好，无被占用现象（损坏的公共设施需要及时维修，正在维修或准备更换的，需设置提醒告知） | 3 |  |
| 13．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，且设施状况良好，不能有损坏（消防设施齐全，消防栓内有水带、喷头；灭火器在有效期内，压力针指在绿色区域，定期检查；消防设施前无遮挡） | 3 |  |
| 14．新建小区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[5年以内新（改）建的，视作新建小区轮椅通道必须要配扶手；老旧小区本项满分] | 1 |  |
| 15．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（发生争执、斗殴行为直接定性为不符合） | 1 |  |
| 16．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[看到、听到，或地面有痰迹（口香糖迹）均不行] | 1 |  |
| 17．无损坏公共设施（包括表箱、车棚、监控、快递柜等）现象（损坏的公共设施需要及时维修，正在维修或准备更换的，需设置提醒告知） | 3 |  |
| 18．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[室外主要是不能有乱搭乱建，车辆不能占道停放，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；室内主要是不能在楼道内停放非机动车或堆放其他杂物，影响人员疏散；居民门前鞋柜（边柜）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，不算作堵塞楼道] | 3 |  |
| 19．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犬；路面、绿化带内无动物粪便；遛狗需牵绳；工作人员须劝阻人员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，导盲犬除外） | 2 |  |
| 20．无躺卧座椅现象 | 1 |  |
| 21．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（办事大厅等区域要设置2道以上“一米线”） | 1 |  |
| 22．无占道经营现象（线内整齐摆放、规范经营，不影响通行不算） | 2 |  |
| 23．无乱搭乱建现象 | 3 |  |
| 24．无乱泼乱排污水现象 | 2 |  |
| 25．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（1处悬挂2根即算1处，特别注意飞线充电问题，要提前做群众工作，不可在检查时搞突击） | 3 |  |
| 26．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，依附于建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（不能有破损脱落，超过6㎡记1处） | 2 |  |
| 27．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，设置牢固可靠（不出现大小不一、高低不一、色泽反差的招牌；店招店牌无破损、倾倒现象；玻璃门上无乱张贴） | 2 |  |
| 28．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，耐心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| 1 |  |
| 29．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| 3 |  |
| 30．联点共建单位定期在小区开展联点共建活动，参与整治小区环境等 | 3 |  |
| 31．联点共建单位加强对小区基础设施投入，改善小区环境（联点共建单位提供相关验证材料） | 5 |  |
| 32．社区加强对所属小区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文明创建活动，每月不少4次 | 6 |  |
| 33．小区物业支持文明创建工作，积极主动配合社区、联点共建单位参与文明创建活动；小区物业挂牌服务，文明礼貌；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办事制度；小区管理规范，报修及时；保安、保洁、绿化服务到位（查阅服务记录）；有高效的投诉、回访处理机制。（如该小区无物业管理，则33项分值赋予所在社区） | 7 |  |
| 34．加分项：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者受到相关表彰的（如平安小区、智慧小区、无传销小区等），由县创城指挥部研究予以适当加分 |  |  |